

证券代码：836263

证券简称：中航泰达

公告编号：2022-028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提名李佳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保持一致，本次任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公司原独立董事温宗国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董事会拟提名李佳女士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李佳女士，1982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英国永久居留权，英国帝国理工学院机械博士学位。2011 年 9 月至 2021 年 12 月历任英国埃克塞特大学讲师、英国爱丁堡大学讲师、英国谢菲尔德大学访问教授、上海交通大学副教授，2022 年 1 月至今任香港科技大学（广州）副教授。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任命未导致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和子女情形。

(一)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有利于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并结合公司所处地区、经营情况及国内同行业公司薪酬水平，对未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支付独立董事津贴的方案合理。

根据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李佳女士的个人简历和相关资料的审阅情况，未发现独立董事候选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会议相关议案，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一)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4日